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Prosperous BVI 擁有 70% 的權益，而 Prosperous BVI 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統稱「楊氏家族」）分別擁有 23%、23%、12%、12%、12%、6%、6% 及 6% 權益。

鑑於本文件所載楊氏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及上述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於 [編纂] 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適宜被認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 [編纂] % 投票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項下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擁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任職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避免其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位，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 [編纂] 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華鵬與楊先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 (i)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ii)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運營團隊及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部門組成，各自在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擁有特定職責及責任範圍；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獨立財務體系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不時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 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或
- (b) 控股股東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繼續持有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年報內不競爭契據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各自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